

BARINGS

霸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保險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霸台字新字第 10800111509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投資人通知信函

主旨：本公司總代理之霸菱韓國基金之部分變動通知，請 查照。

說明：

- 一、 依照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1 款辦理。
- 二、 霸菱投顧接獲境外基金機構通知，其總代理之霸菱韓國基金有部分變動摘要如下，並擬於 108 年 12 月 9 日(生效日)將相關變更內容載明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之投資人通知信函及其中譯文。
 1. 修訂霸菱韓國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 (1) 將尋求「藉由投資韓國達成資本成長」而非「藉由投資韓國達成資本之長期成長」。
 - (2) 納入霸菱韓國信託之投資管理機構霸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BAML」）所採用之投資分析及宏觀考量作為參考。
 - (3) 參照 Korea Composite Stock Price Index 供績效比較。
 2. 刪除基金管理機構現行每年 0.10% 之管理費
 3. 修定霸菱韓國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決定
- 三、 敬請 貴公司配合將前述變更事宜於 2019 年 11 月 25 日(全球統一公告日)通知所屬投資人，建議可於對帳單、網路揭露或依循 貴公司處理辦法辦理。
- 四、 特此以書面通知。如您對於上述資訊有任何問題，煩請來電洽詢 02-6638-8172 朱家蕙小姐。

霸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志明
姓名:林志明
職稱:董事長

謹致函通知(「本通知」)霸菱韓國基金(「本單位信託」)之單位持有人。如 台端已將所持之本公司股份進行售出或轉讓，請將本通知提供予經手出售或轉讓的股票經紀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其轉交予購買人或受讓人。

本通知尚未經愛爾蘭中央銀行(「中央銀行」)審閱，且本通知可能會有變更之必要以符合中央銀行之要求。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本單位信託之基金管理機構)之董事及單位信託之經理(「董事」)認為，本通知或本通知詳述之提案中，沒有任何內容與中央銀行發布的指引和規則相衝突。

董事已盡所有合理之注意，確保截至本通知發布日止，本通知所含之資訊與事實相符，且未遺漏可能影響此等資訊之重要內容。董事會對本通知中所含之資訊負責。

除本函另有說明外，本通知之定義詞彙應與本單位信託 2018 年 4 月 30 日之公開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

註冊辦公室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2019 年 11 月 25 日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台端為本單位信託之單位持有人，謹代表本單位信託之基金管理機構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基金管理機構」)致函通知 台端。

修訂霸菱韓國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單位信託投資其資產於霸菱韓國信託(「主信託」)。謹通知 台端關於主信託之投資目標及政策之闡明。

主信託之投資目標及政策修訂如下：

- (i) 主信託將尋求「藉由投資韓國達成資本成長」而非「藉由投資韓國達成資本之長期成長」；

本單位之投資策略更新如下：

- (i) 納入主信託之投資管理機構霸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BAML」)所採用之投資分析及宏觀考量作為參考，即

「BAML 認為『由下而上』之投資分析為投資理論之核心。宏觀考量為 BAML 公司分析中不可或缺之一部分，國家及其他宏觀因素透過使用適當之股權成本被納入 BAML 之分析中，從而得出主信託或 BAML 正考慮購買之公司股票之目標價格」；及

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Registration No. 00161794 Registered office as above.

VAT Registration No. IE 65 61 794C.

Directors: Barbara Healy (IE), David Conway (IE), Jim Cleary (IE), Timothy Schulze (US), Julian Swayne (GB), Alan Behen (IE), Paul Smyth (IE) and Peter Clark (GB)

Authorised and regulated by the Central Bank of Ireland.

BARINGS.COM

- (ii) 參照 Korea Composite Stock Price Index 供績效比較。主信託並未依績效指標進行管理，但其經理人採用 Korea Composite Stock Price Index (「KOSPI」) 評估主信託之績效。KOSPI 為韓國交易所主板上所有普通股之資本加權指數。截至本通知之日，KOSPI 包含大約 2,000 個成分股，且可能會隨時變更。

刪除管理費

將不再支付予基金管理機構現行每年 0.10% 之管理費。請注意，主信託應支付之費用及開支並無變更。

修定本信託淨資產價值之決定

決定本信託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評價政策已經修訂。本信託單位將為「單一價格」，意味著單位在任何特定日期之買賣價格將會相同。單位之評價是基於其標的投資之市場中評價，而未增加或扣除交易成本之準備金。

信託契約之修訂及重申

於 2015 年 7 月 21 日修訂及重申之本單位信託契約，及其於 2018 年 4 月 30 日、2018 年 7 月 18 日及 2019 年 5 月 31 日之增補，將進行修訂及重申，以含括數個修訂來反映香港證監會發布之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之更新。

請注意，上述提案之更新無須單位持有人會議或投票，因此 台端無需採取任何行動。基金管理機構將於 2019 年 12 月 9 日 (「生效日」) 後提供本單位信託更新之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之副本。

如 台端對本通知有任何疑問，請聯繫 台端之業務代表。

誠摯地

代表



董事
霸菱國際基金經理 (愛爾蘭) 公司